NSa202603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学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畜牧科技园实训基地房屋屋面维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畜牧科技园实训基地房屋屋面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农业开发区苏红路68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学校会议纪要。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畜牧科技园实训基地房屋屋面翻新、小青瓦更换为筒瓦及屋面防水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且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为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起第120日历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陆仟玖佰玖拾伍元捌角柒分（¥946995.8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零陆佰贰拾柒元陆角（¥10627.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登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有）；

（4）通用合同条款（如有）；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处记载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照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也可通过承包人预留的电子信箱、电话短信等电子方式送达，相关通知发送至承包人预留的电子联系方式即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有效备案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 —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结束，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6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 □其他：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若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发包人有权处以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发现 3 次，招标人将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汇报，将其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 □其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 □其他：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 □其他：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 □其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其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钢结构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
3.5.2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承包人分包前述工程的，应当提前 15 日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分包合同草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分包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工期、人员管理等全部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按中标价（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进行奖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按中标价（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进行奖励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按中标价（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

		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____%奖励
		□获得优质结构工程，按中标价（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____%奖励
		☑其他：___/_____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省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达到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其他：安全无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质量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6.1.5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省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达到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其他：安全无事故。承包人要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做到规范施工，对整个工程的安全负全责，并承担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在工程验收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招标工程的一套完整的安全资料。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扣除_2000_元/天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 10%
		□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其他：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奖励____元/天
		☑其他：_____无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2_种方式确定	（1）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由承包人单独招标
		（2）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
10.7.2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2_种方式确定	（1）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
		（2）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3）通用条款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_____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人工单价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其他：___；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	□按泰建价〔2008〕2号《关于转发江苏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调整工程价款
	□其他：_____；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其他：_____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招标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其他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条款执行
	□其他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条款执行
	□其他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12.3.2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其他：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同计量周期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审计结算价3%的质保金（质保期2年），质保金到账当日付清全部余款（最终结算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6个月
	□1年
	☑2年
	□其他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不扣留

15.3.1	质量保证金采用第_3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3_%的工程款
		（3）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应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及缺陷责任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发包人核查确认无未解决质量问题后，于30日内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向发包人单独支付。
15.4 保修		
15.4.1	工程保修期	□按法定最低保修期限
		☑其他期限：_2年_
15.4.3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核查并开展维修工作；逾期未到场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